

宿迁市科学技术协会 宿迁市财政局

宿科协发〔2024〕47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宿迁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 暨“科学工作室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协、财政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科协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（科协发普字〔2017〕45号），根据省科协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2019年度江苏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19〕17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2024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2024年我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奖补对象为：乡村振兴“科学工作室”、社区科普“科学工作室”、企业创新“科学工作室”和STEM教育“科学工作室”。

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江苏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19〕175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所有资金支出要留有完整的支出记录和活动台账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坚持“树典型”与“补短板”有机结合，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科普公共资源向基层下沉，着力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。

1. 乡村振兴“科学工作室”。申报对象为常态化开展农业技术培训、科普设施融合建设有力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、农业技术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基层组织，有建成“科技小院”潜力的优先推荐。

2. 社区科普“科学工作室”。申报对象为具有固定活动场所，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环境良好的社区，成立老年科技大学的优先推荐。

3. 企业创新“科学工作室”。申报对象为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拥有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，积极开展产学研用合作，具备较强攻关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成立企业科协的优先推荐。

4. STEM 教育“科学工作室”。申报对象为各高校、高职院校、中小学校、职业学校、科普场馆、青少年宫等。举办校园科技节、承办白名单赛事的学校优先推荐。

“科学工作室”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2。

三、实施流程

(一) 名额分配

推荐数量及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(二) 项目推荐

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单位根据分配名额统筹、指导申报单位进行申报（近三年已获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奖补单位不再参与申报），同时做好资格审查、实地查看、综合评审、择优推荐等工作，并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和正式报送函（包括推荐工作简要总结说明、推荐名单、推荐顺序等内容）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市科协科普部。全部推荐申报工作于 11 月 30 日前截止，过期不再接受相关推荐申报。

(三) 项目初评

市科协组织专人对全部申报材料进行初评，根据初评结果确定入围单位。初评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。

(四) 现场察看

市科协、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1 月前组织专人赴各县（区）各单位现场察看项目开展、实施情况，并以书面形式向各申报单位反馈整改意见。

(五) 项目终评

市科协组织专家对整改过的入围项目进行终评，评审结果在宿迁市科协网站进行公示，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市科协、市财政局正式下文表彰，并给予资金奖补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请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等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，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报市科协科普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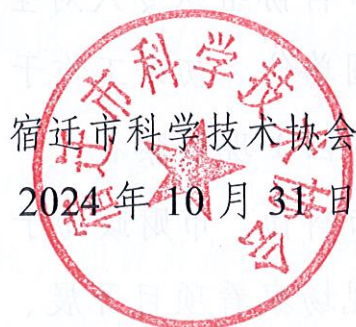
市科协联系人：何晓亮 电话：84358809 18351396557

电子邮箱：sqkp123@163.com

地址：宿迁市洪泽湖路130号科技大楼三楼南楼科普部

市财政局联系人：葛志浩 电话：84363048

- 附件：1. 2024年度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“科学工作室”申报条件



附件 1

2024 年度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：个

类别 县（区）	乡村振兴“科学工作室”	社区科普“科学工作室”	企业创新“科学工作室”	STEAM 教育“科学工作室”
沭阳县	3	1	1	1
泗阳县	3	1	1	1
泗洪县	3	1	1	1
宿豫区	2	2	1	1
宿城区	2	2	1	1
市直（开发区 新区、园区）	2	2	1	1
高等院校、 职业学院				2
合 计	15	9	6	8

附件 2

乡村振兴“科学工作室”

1、申报对象为常态化开展农业技术培训、科普设施融合建设有力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、农业技术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基层组织。

2、必须实施 1 项及以上覆盖面广、经济效益好、对农民致富带动效果显著的农业项目。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中成绩突出，荣获县级以上表彰。

3、有技术牵头人和技术团队，有较稳定的项目技术支持单位和科技专家，并与技术支持单位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4、拥有一定规模的培训场所及设备，固定服务对象达到 50 户以上或带动农民就业 40 人以上，每年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活动不少于 3 次。

5、注册成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15 人。

6、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等科普宣传活动。

社区科普“科学工作室”

- 1、主要面向具有固定活动场所，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环境良好的社区。
- 2、“科学工作室”拥有健全的工作制度，有完整的工作台帐、稳定的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和相关特色品牌活动。
- 3、常态化组织开展食（药）品安全、健康养生、防灾减灾、节能环保等各类科普活动，社区居民参加科普活动的积极性高。
- 4、科普活动经费有保障，能积极争取社会资源用于科普工作，多渠道筹措科普活动经费。
- 5、科普工作有专人负责，注册成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15 人。
- 6、成立社区老年科技大学的优先推荐。

企业创新“科学工作室”

1、“科学工作室”必须拥有健全的工作制度，包括目标责任制、岗位责任制、工作台帐制度、专家团队管理制度、项目流程管理制度等。

2、要有固定的科研场所，室内场所面积不少 100 平方米。

3、有科学团队带头人，有稳定的研发经费，具备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和发展的能力。

4、近三年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课题，取得较好的科技攻关成果。

5、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工作。注册成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15 人。

6、成立企业科协的优先推荐。

STEM 教育“科学工作室”

1、主要面向高等院校、中小学校、职业学校、科普场馆、青少年宫等。

2、有良好的管理机制，有固定的活动场所（如创客室、制作室、STEM 工作室、校园科技馆），室内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，有稳定的运行经费，有长远的工作规划和有力的保障措施。

3、形成常态化活动品牌。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，积极开设 3D 打印、创客教育、畅游活动、儿童科学体验等各具特色的科学活动。

4、近两年有科技活动、竞赛项目获全国奖项或省一等奖。（此项要求仅面向学校，科普场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）

5、有科学团队带头人，专兼职科技辅导员（科学教师）不少于 5 人。（此项要求仅面向学校，科普场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）

6、注册成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15 人。

7、举办校园科技节，承办白名单赛事的学校优先推荐。